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要點」修訂(稿)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114年1月23日版)	說明
(同原規定)	<p>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以策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工作，降低水患風險，特訂定本要點。</p>	本項未修正。
<p>二、訪評作業由本署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受評機關。 依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等條件分為甲、乙、丙3組進行訪評：</p> <p>(一)甲組：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p> <p>(二)乙組：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p> <p>(三)丙組：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p>	<p>二、訪評作業由本署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受評機關。 依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等條件分為甲、乙、丙3組進行訪評：</p> <p>(一)甲組：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p> <p>(二)乙組：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p> <p>(三)丙組：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p> <p><u>前項第三款所列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未達30%者，得於年度起1個月內申請免予受評。</u></p>	刪除 實施率未達30% 免評條款。
<p>三、訪評作業分為書面訪評及實地訪評，各占50分，總分為100分。 <u>訪評項目包括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及滯洪池，評分方式說明如下：</u></p> <p>(一)書面訪評：<u>以附件1辦理評分。</u> <u>受評機關轄區若未設置抽水站或滯洪池者，由其餘受評項目綜合評定。</u></p> <p>(二)實地訪評：分為「雨水下水道幹線」及「抽水站及滯洪池」。其中「雨水下水道幹線」依附件2評定，「抽水站及滯洪池」依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年度抽水站及滯洪池設施檢查結果評定。本項分數計算依轄區設施現況區分為：</p> <p>1. 轄區設有抽水站或滯洪池者：採「雨水下水道幹線」與「抽水站及滯洪池」二項分數平均值計之。</p> <p>2. 轄區未設有抽水站及滯洪池者：逕以「雨水下水道幹線」單項評分計之。</p>	<p>三、訪評作業分為書面訪評及實地訪評，評比項目包括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滯洪池)。轄區未設置抽水站或調節池之受評機關，該項免評。</p> <p>評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書面訪評：依受評機關是否設有抽水站或調節池(滯洪池)，分別以附件1至4辦理評分。</p> <p>(二)實地訪評部分：</p> <p>1. <u>雨水下水道幹線以附件5辦理評分。</u></p> <p>2. <u>抽水站或調節池由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年度抽水站及雨水調節池(滯洪池)設施檢查辦理評分，並依下表配分換算。</u></p> <p>(三) <u>總分計算方式為實地訪評分數平均後加上書面訪評分數。</u> <u>(原配分表)</u></p>	配合評分表修正分數，統一採用附件1(書面)及附件2(現地)辦理評分工作，及修正相關文字。

<p>四、為強化中央政策執行成效，受評機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之推動情形，列為評分加減項目；其具體評分指標及計算方式，依附件 3 辦理。</p>	<p>(現行規定無本項目)</p>	<p>新增項目。</p>
<p>五、設置訪評小組，辦理訪評作業之審閱、評量及評分。 前項訪評小組由本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人員組成，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各年度訪評小組人員應固定並全程參與。</p>	<p>四、設置訪評小組，辦理訪評作業之審閱、評量及評分。 前項訪評小組由本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人員組成，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各年度訪評小組人員應固定並全程參與。</p>	<p>項次調整。</p>
<p>六、設置工作小組，辦理訪評作業相關行政工作。 前項工作小組由本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人員組成。</p>	<p>五、設置工作小組，辦理訪評作業相關行政工作。 前項工作小組由本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人員組成。</p>	<p>項次調整。</p>
<p>七、實地訪評應勘查受評機關 3 處不同幹線之雨水下水道，實際地點由訪評小組決定之。 其中 1 處以<u>預先錄影</u>方式辦理(如 TV 檢視、攝影或其他科技攝像等方式)。</p>	<p>六、實地訪評應勘查受評機關 2 處不同幹線之雨水下水道，勘查地點由訪評小組決定之。 其中 1 處以錄影方式(如 TV 檢視、攝影或其他科技攝像等方式) <u>預先錄影</u>。</p>	<p>修正檢視地點為 3 處，含 1 處錄影檢視及 2 處現場檢視。</p>
<p>八、訪評作業原則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項作業之日期、時間與集合地點，由本署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u>本要點各項評分所稱「當年度」，係指訪評舉行之年度；所稱「前一年度」，係指訪評舉行前一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u></p>	<p>七、訪評作業原則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前項作業之日期、時間與集合地點，由本署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修正文字。</p>
<p>九、書面訪評由受評機關依附件 1 書面訪評表所載項目，檢備書表憑據，並應簡報說明。前項書表憑據若有遺漏者，得於 3 日內補正。</p>	<p>八、書面訪評由受評機關依附件 1 至附件 4 書面訪評表所載項目，檢備書表憑據，並應簡報說明。 前項書表憑據若有遺漏者，得於三日內補正。</p>	<p>配合評分表修正調整文字。</p>
<p>十、各組成績經訪評小組評定，由工作小組總結。訪評評分成績分列為優、甲、乙、丙等四級，由各縣市分數換算後進行評等，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p>	<p>九、各組成績經訪評小組評定，由工作小組總結。 訪評評分成績分列為優、甲、乙、丙等四級，由各縣市分數換算後進行評等，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p>	<p>項次調整。</p>
<p>十一、考評成績得函請受評機關據以辦理獎懲，獎懲基準如下： (一) 經訪評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各記</p>	<p>十一、考評成績得函請受評機關據以辦理獎懲，獎懲基準如下： (一) 經訪評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各</p>	<p>項次調整。</p>

<p>功 1 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2 次。</p> <p>(二) 經訪評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各嘉獎 2 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p> <p>(三) 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 1 次以上。</p>	<p>記功 1 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2 次。</p> <p>(二) 經訪評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各嘉獎 2 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p> <p>(三) 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 1 次以上。</p>	
<p>十二、 本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之內聘委員，得依本要點予敘獎，基準如下：</p> <p>(一) <u>出席全部場次者，嘉獎 2 次。</u></p> <p>(二) <u>出席半數場次以上者，嘉獎 1 次。</u></p>	<p>(現行規定無本項目)</p>	<p>新增項目。</p>
<p>十三、 訪評期間如發現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整體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者，本署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懲處。</p>	<p>十一、訪評期間如發現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整體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者，本署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懲處。</p>	<p>項次調整。</p>
<p>十四、 本要點自 116 年起施行 (115 年維護管理成果)。</p>	<p>十二、本要點自核定後施行。</p>	<p>說明本要點施行時程。</p>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二) 組織與人力配置【10分】	1	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	是否設置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負責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及滯洪池維護管理工作。	1-1		(二) 組織人力【10分】	1. 是否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工作？ (1)有專責單位：4.1~5 分（視單位編制規模） (2) 有兼辦單位：1.1~4 分（視單位編制規模） (3) 無專責或兼辦單位：0.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責單位，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專責單位，但由_____科兼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專責單位	5
	2	專責人力資歷、穩定性與新進人員培育機制	說明專責人員之經驗資歷與人力配置情形，並就人員在職穩定度提出說明；如受評年度新進人員比例較高，應具體列述教育訓練、業務傳承及相關配套機制。	1-2			2. 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工作？ (1) 有專責人員：4.1~5 分（視人力充足） (2) 有兼辦人員：1.1~4 分（視人力充足） (3) 無人負責：0.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責人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專責人員，有兼辦人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負責	
	3	跨單位協調與分工機制	說明與相關單位分工制度。（如對公所之督導管理機制，或平行單位間協作方式）	1-3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二) 預算編列情形【10分】	1	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及滯洪池維護管理預算編列情形	說明當年度的維護管理預算編列金額及管線每公里、抽水站每 CMS 之單位維護經費。並分析近 3 年的預算變化。(若有補助款應說明補助內容、執行及決算情形)	2-1		(二) 預算編列 【5分】	1. 是否編列合理預算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含清淤)工作？(含鄉鎮市編列經費) (1) 有合理預算：3.1~5 分(視充足程度) (2) 預算不合理或無預算：0.1~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年度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2	說明「例行維護」與「緊急搶修」預算分配	是否區分預算類別，並提供項目明細；若未區分則說明預算編列方式。	2-2					
	3	中長期重大改善工程及韌性提升規劃	如老舊管網改善或抽水站更新等中長期政策規劃，並能說明逐年推動方向。	2-3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三)維護與操作管理【30分】	1	巡檢與清淤作業規劃	建立「分年分區巡檢制度」提升涵蓋率，是否具備策略性清淤計畫。(如參考巡檢紀錄、淹水熱點、民眾陳情等)	3-1		(三)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20分】	1.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1) 固定清淤，堵塞物完全清除(紀錄與照片齊備)：7.1~10 分 (2) 固定清淤，堵塞物完全清除(紀錄或照片不完整)：3.1~7 分 (3) 不定期：0.1~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頻率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2	清淤執行情形及紀錄保存	清淤作業是否確實依年度計畫推動。清淤廠商之服務契約應涵蓋全轄區全年月份，確保合約銜接無服務空窗期。清淤過程應保存作業紀錄、照片。	3-2			2. 轄內雨水下水道進行清淤工作時，相關配備是否齊全以及是否妥善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及職業安全計畫(提供紀錄及照片)? (1) 配備完整並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及職業安全計畫：4.1~6 分 (2) 雖備有相關資料，但尚未完備(視完備程度)：1.1~4 分 (3) 未提供相關資料：0.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紀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3	歷年清淤資料是否系統保存	歷年清淤資料是否數位化或系統化妥善保存，應包含清淤位置、作業紀錄、清淤量及相關佐證，以利追蹤管理與決策依據。	3-3			3. 是否每年度建置下水道清淤管渠之相關資料(須提供書面資料)? (1)固定完整建置清淤資料：4.1~5 分 (2)固定建置清淤資料，但尚未齊備(視齊備程度)：1.1~4 分 (3)未固定建置清淤資料：0.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4	清淤作業配備、交通維持與職安措施	提供現場作業、督導或抽查等紀錄，確認是否具備足夠設備，並落實交通維持與職安措施。	3-4			4. 對於正在施工中之相關工程，是否已規劃應變作為，避免釀成災害？ (1)已規劃應變作為，針對施工中工程：6.1~8 分 (2)已規劃應變作為，未針對施工中工程：3.1~6 分 (3)應變作為規劃中或無規劃：0.1~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提供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5.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且完成計畫工程發包作業？ (1) 已提報清淤計畫，並完成發包：4.1~6 分 (2) 已提報清淤計畫，未完成發包或未提報：0.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並完成發包作業，__元，__年__月__日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計畫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5	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與處置機制及追蹤管理清冊	是否建立巡檢、通報與改善追蹤流程，並訂定纜線附掛辦法以規範管理程序；提供追蹤管理清冊，以確保異常情形能即時掌握及處置。並應說明前一年度完成改善之成果。	3-5			6. 是否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有處置作為。(須提供書面資料) (1) 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處置九成以上：4.1~5 分 (2) 處置八成以上：3.1~4 分 (3) 處置七成以上：2.1~3 分 (4) 處置六成以上：1.1~2 分 (5) 處置五成以上：0.1~1 分 (6) 處置不足五成：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須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6	抽水站及滯洪池維護管理情形	確認是否依設施特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及維護程序(SMP)，並建立管制機制，包含程序審查、修訂與紀錄保存等，且有依規定執行巡檢、保養及試運轉作業，相關紀錄是否齊全。	3-6		(三) 抽水站抽水機組操作維護管理情形【 4 分】	1. 抽水機組運轉是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並張貼於抽水站內明顯處所，以確保抽水站能正確運轉？ (1) 有全部備妥：2.1~3 分(視是否清晰易讀) (2) 未完整：0.1~2 分(視完整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p>2. 抽水設備等是否有專人負責定期保養、試運轉及檢查，並保存其紀錄？</p> <p>(1) 有專責人員且備妥：4.1~6 分（視人力充足程度、紀錄清晰與否）</p> <p>(2) 有兼辦人員且備妥：3.1~4 分</p> <p>(3) 有專責人員但未備妥：1.1~3 分</p> <p>(4) 有兼辦人員但未備妥：0.1~1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責人員，且紀錄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兼職人員，且紀錄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責人員，但紀錄未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兼職人員，但紀錄未完整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p>3. 是否有辦理抽水設備人員教育訓練？</p> <p>(1) 有固定辦理教育訓練：2.1~3 分</p> <p>(2) 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0.1~2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年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p>4. 是否有辦理抽水設備人員能力抽測？</p> <p>(1) 有固定辦理能力抽測：1.1~2 分</p> <p>(2) 不定期辦理能力抽測：0.1~1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年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7	抽水站及滯洪池設備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與能力抽測	說明是否辦理定期操作訓練與技能測驗，並提供辦理頻率與紀錄。	3-7			(三) 雨水調節池清淤及維護管理情形【14分】	<p>1. 雨水調節池是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p> <p>(1) 有全部備妥：2.1~3 分（視是否清晰易讀）</p> <p>(2) 未完整：0.1~2 分（視完整程度）</p>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p>2. 雨水調節池抽水設備等是否有專人負責定期維護管理及保存紀錄(包含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須提供紀錄及照片)？</p> <p>(1) 有專責人員且備妥：4.1~6 分（視人力充足程度、紀錄清晰與否）</p> <p>(2) 有兼辦人員且備妥：3.1~4 分</p> <p>(3) 有專責人員但未備妥：1.1~3 分</p> <p>(4) 有兼辦人員但未備妥：0.1~1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責人員，且紀錄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兼職人員，且紀錄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責人員，但紀錄未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兼職人員，但紀錄未完整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p>3. 是否有辦理抽水設備人員教育訓練？</p> <p>(1) 有固定辦理教育訓練：2.1~3 分</p> <p>(2) 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0.1~2 分</p> <p>4. 是否有辦理抽水設備人員能力抽測？</p> <p>(1) 有固定辦理能力抽測：1.1~2 分</p> <p>(2) 不定期辦理能力抽測：0.1~1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年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四) 數位化及智慧管理【20分】	1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例	由本署調閱 GIS 資料庫，並交付委員作為評分參考。(圖資數位化比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長度÷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100%)	4-1		(六) 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 【10分】	<p>1.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及資料庫掌握現況</p> <p>(1) 數化比例達 90%以上：3~4 分</p> <p>(2) 數化比例達 80%以上，但未達 90%：1~3 分</p> <p>(3) 數化比例未達 80%：0~1 分</p> <p>數化比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長度÷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100%</p>	由本署調閱資料庫，並交付委員作為評分參考。	4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2	圖資維護更新、疑義處理與加值應用	圖資落實定期維護更新，並檢視是否已建立圖資錯誤澄清流程及保存修正紀錄；同時確認是否已建置應用系統，以提供加值查詢與應用。	4-2			2. 雨水下水道圖資管理與更新現況 (1) 已指定人員執行圖資管理與更新：2~3 分 (2) 尚未執行圖資管理與更新，已提出未來規劃：1~2 分 (3) 尚未執行圖資管理與更新，且未提出未來規劃：0~1 分 3. 雨水下水道圖資應用 (1) 已供應相關單位使用，且應用於資訊系統：2~3 分 (2) 已供應相關單位使用：1~2 分 (3) 尚未供應相關單位使用：0~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須提供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3	水位計維護管理及加值應用情形	佈設之水位計發生監測異常時，是否依維運SOP進行處理（依本署調閱監測資料檢查疑義及縣市回復說明等資料，做為評分參考），並說明是否有相關加值應用。	4-3			(原表無此項)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4	各抽水站是否依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於作業期間回報抽水機組運作情形？	依據本署《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於作業期間回報抽水機組運作情形： (1)依本署調閱抽水站運作回報系統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做為評分參考。 (2)抽水站是否已與本署系統完成資料介接，以利即時掌握災時運作情形。	4-4			(原表無此項)		
	5	水情決策平台及系統資料建置	說明水情系統重要功能與整合運作機制，以確保資訊整合以落實防汛決策支援及災害應變。	4-5			(原表無此項)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五) 防汛應變與韌性【20分】	1	汛期前辦理或排定防汛演練或講習	說明年度防汛演練與講習規劃，涵蓋緊急應變程序、設備操作訓練等內容。	5-1		(七) 防汛措施【18分】	1.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或排定防汛演練或講習？ (1)有辦理或排定演練及講習：2.1~3分 (2)無演練但有辦理或排定講習：1.1~2分 (3)無辦理或排定演練及講習：0.1~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2	說明災情通報機制、專責人員及聯絡清冊(以案例說明)	評估災情通報流程(如EMIC)是否明確，是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通報作業，並建置完整聯絡清冊，包括聯絡方式、應變角色與職責，以確保災情資訊能迅速傳遞。	5-2			2. 相關人員是否熟悉防汛作業流程？ (1)熟悉：1.1~2分 (2)不熟悉：0.1~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3. 是否指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 (1)有設置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2.1~3分 (2)無設置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但有建立聯絡清冊：1.1~2分 (3)無設置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亦無建立聯絡清冊：0.1~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4. 相關人員是否熟悉(EMIC 系統)作業流程？ (1) 全部熟悉作業：1.1~2 分 (2) 未全部熟悉作業：0.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5. 轄內發生淹水情形時，是否有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EMIC 系統)網站「處置報告」欄填報「地區淹水情形」？ (1) 全部填報：3.1~4 分 (2) 未全部填報：0.1~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全部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惟未全部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6. 是否即時回報本署相關市區淹水災情及後續處置作為？ (1) 全部即時回報，並妥善進行後續處置：3.1~4 分 (2) 未全部即時回報，後續處置未盡完善：0.1~3 分 (3) 未即時回報及處置：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3	抽水站及滯洪池(調節池)多站聯合運轉策略	說明是否建立跨系統的預警與監測框架(如水位、雨量等資料整合)，作為啟(停)抽水決策依據，以提升抽水站與滯洪池的協同運轉效率，確保在豪雨期間能及時調節水量、降低積淹水風險。	5-3			(原表無此項)		
	4	抽水機或沙包等防汛設備調度機制與預佈署計畫	檢視防汛設備是否充足，並有預部署與調度計畫。	5-4			(原表無此項)		
	5	區域聯防與資源互援機制	是否與其他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模式，包括抽水設備支援、聯合演練、即時水情資料共享等；並說明是否建置跨單位互援機制(如國軍、民防、義消)及其動員流程，以強化災時整合資源能力。	5-5			(原表無此項)		

附件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 件	評 分		(舊) 評量 項目	(舊) 評量問題	(舊) 書面情形	配 分
	6	推動社區或里級防災合作	是否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居民淹水通報等機制，並落實鄰里層級的水溝簡易清理及日常巡檢，以維持排水系統正常功能並提升社區整體防災能力。	5-6				(原表無此項)		
(六)改善與創新【10分】	1	前一年度訪評意見之改善情形	說明是否依據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提出改進作為。	6-1			(八)前次意見處理情形【4分】	1. 前一年度訪評意見處理情形？(須提供書面資料) (1) 全部處理完成：2.1~4 分(視完善程度) (2) 處理情形達 8 成以上：1.1~2 分(視比例) (3) 處理情形未達 8 成：0.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須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2	創新或精進作為	檢視是否有創制度、智慧設備建置、技術應用或管理模式，並提供執行成果或佐證。	6-2			(七)創新作為【3分】	(1) 有創新精進作為：0.1~3 分 (2) 無創新精進作為：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評核人員(親筆簽名)：_____，合計_____分

附件 2、實地訪評評分表

<p>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p> <p>日期： 地點：</p>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配分	評分		(舊) 評核 項目	(舊) 評核 內容	(舊) 評核重點(內容)	現勘 情形	配分
(一) 預先錄影情形【30分】	1	管道結構破損	是否有管道破裂、滲漏或塌陷，影響排水功能。	10			淹水防治整備 【50分】	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維護管理檢查	8. 雨水下水道是否有結構破損情形？ (1) 幾乎無破損：4.1~5 分 (2) 不影響功能之輕微破損：3.1~4 分 (3) 可能影響功能之破損：1.1~3 分 (4) 嚴重破損至不能發揮功能：0.1~1		
	2	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	是否存在管線穿越或纜線附掛不當情形，如有，請提供追蹤管理清冊作為佐證。	10							9. 雨水下水道是否有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 (1) 無穿越或不當附掛：7 分 (2) 無穿越有附掛，但尚不影響功能及安全：4.1~6.9 分 (3) 有穿越，但尚不影響功能及安全：2.1~4 分 (4) 有穿越或附掛，可能影響功能或安全：0.1~2 分

附件 2、實地訪評評分表

<p>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p> <p>日期： 地點：</p>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配分	評分		(舊) 評核 項目	(舊) 評核 內容	(舊) 評核重點(內容)	現勘 情形	配分
(二)前置作業與安全防護【40分】	3	排水能力測試 (試水作業)	檢查側溝水流是否可經連接管流入箱涵，確保排水順暢。	10					7. 雨水下水道是否依規定設置連接管與側溝(雨水井)連接？ (1) 依規定設置：4.1~7 分 (2) 未完全依規定設置：2.1~4 分 (3) 未設置(視影響程度高低)：0.1~2 分		
	1	局限空間作業前線上通報 (會議室說明)	是否依規定於進行危險作業 3 日前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進行線上通報	5					(原表無此項)		
	2	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	參照《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檢視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是否完整。	10					2. 清淤檢查人員及配備是否足夠? (1)人力及裝備皆充足：3.1~5 分(視餘裕度) (2)人力或裝備不足：2.1~3 分 (3)人力及裝備皆不足：0.1~2 分		

附件 2、實地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日期：		評核人員： 地點：		組別：甲/乙/丙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配分	評分		(舊) 評核 項目	(舊) 評核 內容	(舊) 評核重點(內容)	現勘 情形	配分
	3	作業完整及熟練 (通風、人孔啟閉及模擬入坑)	參照《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檢視作業人員是否熟練流程。	15					3. 相關人員檢查作業是否熟練?(含人孔、清掃孔啟閉作業) (1) 各項檢查作業均熟練：3.1~5 分 (2) 部分檢查作業不熟練，尚不妨礙進行檢查作業：2.1~3 分 (3) 部分檢查作業不熟練，妨礙檢查作業：0.1~2 分		
	4	設置交通維持及其他職業安全防護措施	現場交維情形及其他職業安全防護措施 (如熱危害等)。	10					4. 清淤檢查是否備妥相關安全措施?(含交維措施)(1) 備妥全部安全措施：3.1~5 分(視完善程度) (2) 僅次要安全措施未備妥，但可迅速補正：1.1~3 分(視補正迅速程度) (3) 未備妥主要安全措施：0.1~1 分(視重要性)		

附件 2、實地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日期：		評核人員： 地點：		組別：甲/乙/丙							
(新) 評量 面向	項 次	(新) 評量題目	(新)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配分	評分		(舊) 評核 項目	(舊) 評核 內容	(舊) 評核重點(內容)	現勘 情形	配分
(三) 現勘情形【30分】	1	管渠淤積深度	抽查點位淤積深度占通水斷面比例，確認是否影響排水能力。	20					1. 抽查轄內雨水下水道幹線淤積情形？淤積深度佔管線通水斷面深度： (1) 5%以下：8.1~10 分 (2) 5%~10%：6.1~8 分 (3) 11~15%：4.1~6 分 (4) 16~20%：2.1~4 分 (5) 21%以上：0.1~2 分		
	2	人孔蓋固定與踏步安全	參照《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檢視人孔蓋是否穩固，踏步是否符合安全規範，確保操作安全。	5					5. 人孔蓋是否固定？雨水下水道踏步是否符合規定？ (1) 皆滿足：2.1~3 分(視牢固程度) (2) 其中有一部分不足：1.1~2 分(視危險程度) (3) 皆不滿足：0.1~1 分		
	3	人孔及清掃孔鏽蝕與損壞	檢查人孔、鍊條、清掃孔及踏步是否鏽蝕或破損，影響安全與操作。	5					6. 人孔、鍊條、清掃孔及踏步是否鏽蝕情形？ (1) 幾乎沒有鏽蝕：2.1~3 分 (2) 輕微鏽蝕，且不影響可靠度：1.1~2 分(視程度) (3) 嚴重鏽蝕(視剩餘可靠度)：0.1~1		
評核人員(親筆簽名)：_____，合計_____分											